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征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湟源县森林综合保险理赔资金恢复生产项目

采 购 人：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1.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5
22. 签订合同	25
九、终止情形	26
23. 终止磋商情形	26
十、处罚	26
24. 处罚情形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2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3
格式 3: 磋商函	44
格式 4: 首次报价表	45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46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7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50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1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52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3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5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6
格式 16: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57
格式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格式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60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格式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格式 21: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磋商要求	64
（二）参数要求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湟源县森林综合保险理赔资金恢复生产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湟源县森林综合保险理赔资金恢复生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征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总预算金额：79.15万元；包一：39.05万元；包二：40.1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
采购内容	包一：补植补栽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湟源县申中乡河拉村、日月乡本炕村、寺寨乡草原村。建设内容为：补植补栽面积为1087亩（其中申中乡河拉村1054亩，日月乡本炕村33亩），栽植101cm以上青海云杉21625株。新建网围栏8100米，修复网围栏15800米。（其中：申中乡河拉村4400米，寺寨乡草原村19500米）。 包二：育苗生产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湟源县星泉国营苗圃。建设内容为：整理土地19亩；培育地径3厘米北美海棠5亩5000株、地径3厘米以上山杏4亩12000株，培育30厘米以上青海云杉10亩40000株。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10天内)；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资格条件：包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包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5月23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4年05月23日至2024年05月30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址：政采云平台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
获取采购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6月0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397101786 联系地址：青海省湟源县城关镇高级中学旁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80165 邮箱地址：904029309@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南9-113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289288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联系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征竞磋（货物）2024-005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湟源县森林综合保险理赔资金恢复生产项目
3	采购人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79.15万元；包一：39.05万元；包二：40.1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2
10	采购内容	包一：（一）补植补栽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湟源县申中乡河拉村、日月乡本炕村、寺寨乡草原村。建设内容为：补植补栽面积为1087亩（其中申中乡河拉村1054亩，日月乡本炕村33亩），栽植101cm以上青海云杉21625株。新建网围栏8100米，修复网围栏15800米。（其中：申中乡河拉村4400米，寺寨乡草原村19500米）。 包二：（二）育苗生产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湟源县星泉国营苗圃。建设内容为：整理土地19亩；培育地径3厘米北美海棠5亩5000株、地径3厘米以上山杏4亩12000株，培育30厘米以上青海云杉10亩40000株。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开标截止前10天内)；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资格条件：包一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包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小写：7800元 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包二：小写：8000 元 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89288（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

		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提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6月0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21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包一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包二金额：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6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等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小写：7800元 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包二：小写：8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89288（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缴纳保证金时请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退现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表

-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 投标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 (18) 1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2监狱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事项
 - (21) 最终磋商报价格式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3.3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3.4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终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 磋商程序

19.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9.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

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2.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2）交货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6）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

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 评审办法

20.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

2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及售后服务三部分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20.7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水平 (25 分)	技术参数	2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45 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管理及供货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对所投产品供货、运输、存放以及验收、应急服务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相关应对措施；横向对比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5 分；内容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0 分；内容不全面者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在施工（种植）方案、劳动力来源、作业人员安全、运输、质量保障、栽植、成活率保障、管理及验收等方面提供的方案和措施等方面内容。提供以上方案内容且方案完全符合要求思路清晰、科学、完整，阐述详实的得 15 分；方案较为可行，阐述基本充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不全，阐述不够充分的得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成活率保障、后期抚育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严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实操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较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不齐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中标。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4. 终止磋商情形

24.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5.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5.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

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淦源县森林综合保险理赔资金恢复生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征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ZZ-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等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

1、交付时间：

交付及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合同所涉及的设备正常运行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及验收方式

（一）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执行（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付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等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缺项、少项，不得复制粘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须附有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填写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交货时间

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管护期一年;

2.2. 交货地点：包一：湟源县申中乡河拉村、日月乡本炕村寺寨乡草原村
包二：湟源县星泉国营苗圃

（二）参数要求

建设规模与内容

1、建设布局

补植补栽和网围栏工程安排在我县申中乡河拉村、日月乡本炕村寺寨乡草原村，育苗工程位于湟源县星泉国营苗圃。

2、建设规模与内容

（一）补植补栽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湟源县申中乡河拉村、日月乡本炕村寺寨乡草原村。建设内容为：补植补栽面积为 1087 亩（其中申中乡河拉村 1054 亩，日月乡本炕村 33 亩），栽植 101cm 以上青海云杉 21625 株。新建网围栏 8100 米，修复网围栏 15800 米。（其中：申中乡河拉村 4400 米，寺寨乡草原村 19500 米）。

（二）育苗生产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湟源县星泉国营苗圃。建设内容为：整理土地 19 亩；培育地径 3 厘米北美海棠 5 亩 5000 株、地径 3 厘米以上山杏 4 亩 12000 株，培育 30 厘米以上青海云杉 10 亩 40000 株。

技术方案

一、补植补栽

1、树种选择

根据现地苗木生长现状，所有苗木需达到 II 级以上标准，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要求苗木冠形良好，树干通直、根

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优质苗木。

选择苗木为青海云杉规格如下：

青海云杉：苗高 $\geq 101\text{cm}$ ，冠幅 $\geq 45\text{cm}$ ，土球 $\geq 25\text{cm}$

2、整地方式及规格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

苗木整地规格为 35cm （穴径） $\times 35\text{cm}$ （穴深）

根据树种、苗木规格和立地条件选用适宜的栽植方法。补植方式为植苗造林，一穴一苗。栽植时应保持苗木立直，栽植深度适宜，有利于排水，蓄水保墒。因此，选择植苗造林为穴植法。

3、整地、造林时间

根据湟源县气候特点，造林时间选在春季，土壤解冻而苗木尚未萌动时，具体为 2024 年 5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整地与造林同步进行。

4、种苗规格及来源

本项目优先使用本地苗木，遵从“适地适树”原则，不足苗木从气候条件等相近的地区调运。由施工单位进行初检，监理单位进行复检，县种苗站负责监督、抽查工作。所有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供货时并具备“两证一签”，外调苗木需进行复检。

5、造林方式、方法

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造林。造林树种一穴一苗，把苗根放在坑（穴）的中心垂直于地面，深浅适度，不悬根，不窝根，栽正扶直，土填至坑深的 $1/3$ 时踩实，使土与根紧密结合，培土低于原地面 3 厘米左右。

6、苗木包装

为了保证出圃苗木的成活率，苗木起苗后立即进行包装和运输，切记风吹日晒。裸根苗根系用柴草袋或塑料袋进行包装，对带土球大苗单株包装，一般可用布包和草绳包装。并附上标签，标签注明树种的苗龄、苗木数量、等级、产地等。

7、运输

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带土球的苗木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固定，避免晃动而造成树体磨损和土球破裂。

8、卸车

苗木到达目的地后，及时请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苗木，查验两证一签，检查苗木的质量和数量，然后迅速卸车，在苗木运输到造林地时，及时进行栽植，不能及时栽植时，必须将苗木进行假植。

9、假植

苗木及时假植，再栽植。

10、苗木栽植

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造林。造林树种一穴一苗，裸根苗木在栽植前需进行泥浆蘸根处理，栽植苗木时需把苗根放在坑（穴）的中心垂直于地面，深浅适度，不悬根，不窝根，栽正扶直，土填至坑深的 1/3 时踩实，使土与根紧密结合。

11、需苗量和用工量

根据原株行距，针对保存率未达到 70%的林小班，或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

林分中补植目的树种。补植密度通过 80%的保存率及现地目的树种的保存率进行推算补植株数。

二、网围栏建设

1、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的长度根据现地在地形图上勾绘，用 GPS 辅助定位后，在室内用 Arcgis 软件转绘至影像图上，求出项目区周界长度，然后利用地形图上的等高线确定坡度，通过坡度换算后求出项目区总的网围栏长度。

(1) 网围栏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标准要求采用青 Q/JB76-88《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采用加密围栏，围栏规格为 91L-8/110/50（即维线根数 8 根，纬宽 1.1m，经线间距 15cm），钢丝伸长率不小于 4%，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 20cm、18cm、18cm、15cm、13cm、13cm、13cm。

网片顶端向上间隔 13cm 设钢丝一根作为拉线。

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尺寸			自上而下相邻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50	8	1100	500	2.8	2.5	2.5	200、200、150、150、130、13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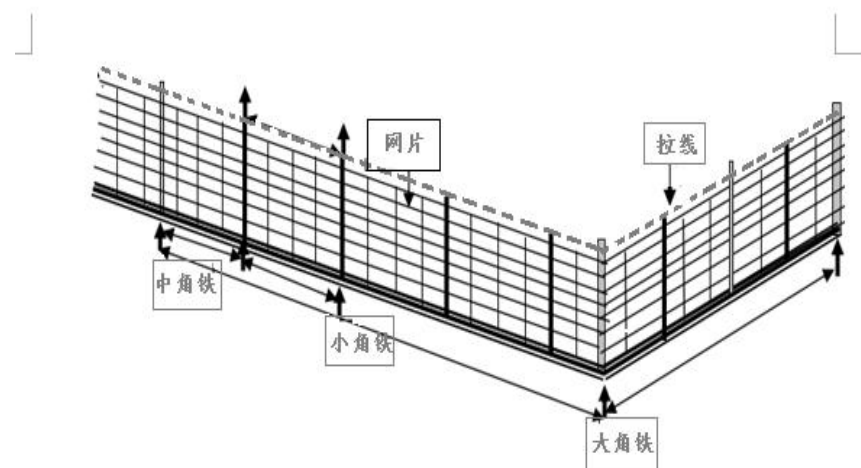
2、定线技术

在拉设网围栏前根据设计图中的 GPS 点，先确定拉设网围栏的位置，利用彩旗定线，明显标示出围栏的走向，保证围栏沿彩旗标示依次拉设。

3、安装技术

网围栏安装必须在所有网围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进行，按事先定好的标线有序进行立柱埋设和网片、拉线安装。

角铁立柱式围栏安装技术：首先将网片起点在大立柱或中立柱上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根据地形平均每 400m 设置一根大立柱，平均每 200 m 设置一根中立柱，平均每 5m 设置一根小立柱，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 网围栏安装示意图



3 苗木繁育工程

1. 种苗来源及管理

本项目优先使用本地苗木进行育苗，不足苗木从气候条件等相近的地区调运。由县林业站负责组织种苗质量检验、监督、抽查工作。由县森防站负责苗木均须进行产地检疫，所有苗木均须进行苗木质量检验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外调苗木需进行复检。在森防站办理报检手续，并注意品种鉴定和质量标准。

2. 整地作床与土壤改良

整地作床：在整地前 2~3 天需对育苗地浇透水，结合施肥进行全面整地，深翻 30~35 cm，除去碎石杂草，耙磨平整。

土壤改良：整地前增施有机肥，过磷酸钙、磷酸二铵按照 1:1 比例方式均匀混拌撒施于苗床。有机肥每亩用量 220 kg，过磷酸钙每亩用量 20 kg，磷酸二铵每亩用量 20 kg，尿素每亩用量 10 kg。

土壤处理：整地前用辛硫磷进行杀虫灭菌处理，用 50% 辛硫磷乳油，每亩用量 500 mL，兑水稀释 1000 倍液，均匀喷洒苗床。

3. 苗木繁育

（一）容器苗培育（青海云杉 10 亩）

1、容器的选择

选择育苗营养袋 35×35 公分作为育苗容器。容器育苗时，因苗随根际土团栽植，起苗和栽植过程中可使苗木根系少受损伤，根系较完整，提高育苗成活率和造林成活率。

2、育苗基质土的配置和处理

育苗基质土按照珍珠岩、森林土、泥炭等 3:3.5:3.5 的比例均用混拌。同时从施肥、调节基质 PH 值和土壤消毒等因素考虑

基质土中掺入硫酸亚铁粉 3.2-3.5kg/m 和 4kg/m 磷酸二按颗粒。装杯前对基质用 2800-3200kg/m “硫酸亚铁、800 倍敌克松或 500g/m 辛硫磷混合拌匀，进行杀虫灭菌处理。

3、育苗时间

育苗要在土壤解冻后，苗木树液萌动前 5 月份开始，起苗装杯时间尽量缩短。

4、种苗质量

选用两年生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质原床壮苗。同时要求起苗时带土团，苗木在运输、装杯过程中，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苗木失水。

5、整地及苗木移杯：

对育苗地进行清除杂草、石块等杂物，进行平整。每容器杯装 1 株 2 年生油松、丁香、榆叶梅苗，装杯后将育苗杯及时排列至育苗地块，每亩育 7200 杯(即 7200 株)，并按地形设置工作面。

6、苗期管理

(1) 洒水和施肥:移栽装杯后保持容器基质湿度，有利于幼苗扎，成活，并结合洒水将配置尿素和磷酸二氨 3%0 溶液每周浇一次。

(2) 除草、病害防治:在苗期要及时分期分批人工除草，以免草和苗木争水争肥，影响苗木生长。为避免立枯病、根腐病等病害发生，定期喷施 800 倍敌克松或代森锰锌，并视病害发生情况及时减药量和喷药次数和浓度。

(3) 追肥

扦插当年 6 月下旬~7 月中旬追施尿素 10 kg/亩。

（4）除草与松土

除草要及时，要做到除早、除小、除了。苗木栽植后除草是一项繁重细心的工作，因苗木刚开始生长，根系小，坚持用手工除草，轻摘慢除，最大限度的保护根系提高苗木成活率，结合除草进行减覆盖物，达到光照充足，提高苗木木质化；及时清理枯枝落叶等杂物，保持林地整洁，可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5）病虫害防治

苗木生长期內，应进行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危害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病害防治：苗木在生长期常见的病害为叶部锈病和烂皮病，多发生在7、8月份，及时用灭菌剂进行人工防治。

虫害防治：主要虫害有叶蝉、潜叶蛾、蚜虫、尺蠖等食叶害虫和蛴螬等地下害虫，用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苗木栽植后要预防发生猝倒病、根腐病及立枯病等病害，用多菌灵 500-800 倍液或硫酸亚铁 500 倍液进行喷雾，每3天一次，可轮换交替进行，以叶面刚好湿润为宜；虫害以 1.2%苦参碱 1000 倍液进行喷施，连续喷施 3-4 次；鼠害主要有高原鼯鼠偷食种子，栽植完后应立即将毒饵撒放在畦边或挖洞投放，并及时进行人工机械捕杀，防止鼠害蔓延；鸟类主要有山雀、野鸡、乌鸦等啄食种子，措施为设置稻草人，并适时人为驱赶鸟兽。

（6）追肥

追肥在6月下旬~7月中旬追施尿素 10 kg/亩。

（7）浇水

育苗后要及时浇水，10月份开始冬灌浇水。6、7、9月份根

据土壤干旱、苗木需求时追加浇水。

（二）小乔木（山杏、北美海棠）及花灌木的培育

1、小乔木（山杏、北美海棠）的定植

选择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健全、无病虫害、无发芽的地径3厘米以上苗木。在4-5月份对项目区进行深翻、整地、定植。按照地形南北方向整地，苗木定植株行距为80*80厘米。定植时保证苗木不窝根，及时浇定根水、松土、除草、培根、扶苗、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措施。等苗木生长一段时间进行平茬或修剪，使

（1）灌溉

栽植后及时浇水，根据土壤湿度进行第二次灌溉，全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不定期叫说，保证苗木成活率。

（2）除草与松土

除草应遵循“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地面湿润时人工将杂草连根拔除。使用除草剂灭草，要先试验后使用。

松土除结合人工、机械除草进行外，降雨，灌溉后也要松土。松土要逐次加深，全面松到，不伤苗，不压苗。

（3）施肥

结合整地施足底肥，生长期间根据生长情况进行叶面施肥和根部施肥相结合，保证苗木的健康生长。

（4）修剪

栽植前根据培育目标对苗木进行截冠、修枝、抹牙等措施，保证苗木足够的养分发芽。

（5）病虫害防治

苗木生长期內，应进行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危害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病害防治：苗木在生长期常见的病害为叶部锈病和烂皮病，多发生在7、8月份，及时用灭菌剂进行人工防治。

虫害防治：主要虫害有叶蝉、潜叶蛾、蚜虫、尺蠖等食叶害虫和蛴螬等地下害虫，用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6.1.4 苗木调查

在苗木地上部分生长停止前后，按树种或品种，苗木种类、苗龄分别调查苗木质量、产量，为做好苗木生产销售，提供依据。调查方法可用机械抽样法抽取总株数占3%~5%的标准进行调查，应有90%的可靠性，产量精度到95%以上，质量精度达到90%以上。